

前黄工业集中区规划编制及规划环评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前黄工业集中区规划编制及规划环评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前黄工业集中区规划编制及规划环评项目（明镜采公-2023-025）。

2、采购内容：编制前黄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编制前黄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服务范围：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或者规划环评超过5年，需要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96000 元（小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文件需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证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编制前黄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

依据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武进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等上位文件要求，结合集中区自身产业基础及发展需求，编制《前黄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的编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并与上位规划内容相协调。

2、编制前黄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完成《前黄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编制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 131-2021）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对前黄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区域开展基础资料调研，包括企业概况、资源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

（2）在此基础上对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对本次规划区域进行环境影响回顾评价，重点分析规划范围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3）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和环境要素，确定环境目标，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的影响；

（4）明确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强化“三线一单”对未来项目准入的约束力。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成果及要求

具体评估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并最终提交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获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的规划环评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施完成，于2024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应付费用的50%，2025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应付费用的80%，2026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应付费用的余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乙方(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 5 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